

合同编号：GCZYY2A24070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市管城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4416121367H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 19 号

电 话：65811302

乙 方：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25MAB055MM8P

法定代表人：康国新

地 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双创产业园 218 室

电 话：18989038870

甲、乙双方依据 郑州市管城中医院 签发的 郑州市管城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及医疗电梯采购项目、包号：A 包 、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4】17 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招投标文件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 郑州市管城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及医疗电梯采购项目、包号：A 包 、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4】17 号]（货物清单见下表），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343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含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医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NeuViz 128	东软沈阳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343000.00	6343000.00
合计：大写： <u>陆佰叁拾肆万叁仟</u> 元整 小写： <u>6343000.00</u> 元								

二、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德勇 联系电话： 65811302

乙方指定联系人： 李卫民 联系电话： 13598880398

上述双方指定人员作为本合同中的联系人。任何一方若变更指定联系人，需提前向对方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书，否则仍以本合同指定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为准。若因一方变更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变更方承担一切责任。本合同中的订单提交、收货验收等事项，均由指定联系人进行方为有效。

三、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

2、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乙方承诺对供应的设备设施提供叁年免费质保（整机质保，含所有的配件）。

3.1 质保期内，乙方组织人员每半年对供应的所有产品进行一次集中维护保养。

3.2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设备维修完毕，设备正常运行作为维修完毕。

3.3 除人为因素外，设备出现影响临床诊疗结果等重大故障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后再次出现相同故障，乙方应更换同一型号的新设备，更换新设备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每次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出具书面维修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

4、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不能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应无偿提供同型号设备一台作为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止。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无法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5、如部分设备无法提供备用机，也无法协调，则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暂时利用医联体的设备进行诊疗。

6、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累计天数低于 30 日，如累计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设备一套，更换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7、质保期外，乙方按本条中第 3.2 款相关约定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材料费，免收人工工时费。

8、乙方对产品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对于研发出的新软件数据产品 30 日内告知甲方，并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升级。非人为原因，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数据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数据恢复服务，每逾期恢复一日按合同标的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90 日内（或双方协商供货日期），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甲方 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可能延迟交货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文件或证明，交货日期可顺延。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交货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保证安装、调试后的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场地要求双方约定过，由乙方负责装修施工）

3、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的设备，乙方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计量检测合格后，甲方方可验收，计量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对甲方的该设备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达标以接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标准，乙方没有及时进行培训或培训不达标，甲方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设备需要组织甲方科室人员外出培训或请临床医生跟台的相关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培训完成应出具培训记录表，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各自留存。

五、技术资料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前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1、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由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规格、数量、型号、品牌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拍照留存相关证据,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后 48 小时内解决,包括不限于重新发货、作出合理说明或解释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更换或重新发货导致发货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标的额的 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开具以郑州市管城中医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方式以签订的《专项债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为准。《专项债资金监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一、违约与索赔

1、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标的额的 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总额的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提供货物且质量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

3、若乙方存在欺诈行为，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侵权产品、非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等，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在 3 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包括因甲方行使权力引起诉讼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

5.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更换货物后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5.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5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开户名）：郑州市管城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19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5811302

乙方（开户名）：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
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
双创产业园办公楼 218 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勇

技术联系人签字：

电话：135988803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银行帐号：46201010010185971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中医院

—————以下空白—————